# 諸司職掌

# 戸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戸口田粮政令按古其屬有四曰民部度支金部倉部洪武二十三年為天下庶務浩繁欽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川廣西各令清理一布政司戸口錢粮等事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隷府州每一部内仍分為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其

有應合行移內外衙門文書俱各案
呈本部參詳允當以憑施行
十二子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該部所
屬戶口田粮等項

## 民科

### 州縣

圖志

凡十二部所屬布政司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
所載古今沿革山川險易戶口賦稅

多寡之數俱要周知

田土

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粮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洒派詭寄犯者律有常憲其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爲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本部

以憑稽考

凡公侯禄米各有等第皆於浙西蘇松等府官

田內撥賜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

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

入官本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

府州縣將犯人戶下田土房屋召人

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

姓名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

稅粮賃錢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達

本部知數

十二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
十九頃五十一畝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一頃七十五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
九十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
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伯四
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
十頃五十六畒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
頃五十六畒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
十九頃六十九畒
雲南布政司田土
直隷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
十一畒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
十一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
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
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
十四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

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十七頃八十四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

二十五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
十七畝零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
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
十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
十九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農桑

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株果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本部行移該庫交收仍將存用數目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

進納絹匹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金
科課程條欵一體施行

災傷

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
白具實奏
聞仍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
覆踏是實將被災人户姓名田地頃
畆該徵稅粮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
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如奉
旨賑濟仍定奪大小男女口數則例差官前去賑濟給賞

畢日仍將撒過粮鈔分豁備細數目
造冊繳報以憑稽考

戶口

丁口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
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
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
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
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

二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
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
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
業
十二布政司并直隷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
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
二十一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直隸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賦役

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
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
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
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

婚姻

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爲
婚姻違者律有常憲

讀法

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誥律令勑諭老人手榜及見丁着業牌面沿門輪遍
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

## 會計

粮儲

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粮斛除存留彼處衛所
三年官軍俸粮外務要會計周歲關
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
剩若干每歲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

部定奪施行仍將次年實在粮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

## 草料

凡各處倉場收積草料以備軍馬往來支用草於本處官司照田粮徵收料於秋粮內折納務要常存預備果係調撥軍馬及有本部印信文憑方許支給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合干上司作數

轉運

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粮等項本部必先查考其處蓄積有餘其處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里遠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粮多去處撥運缺粮衛分支用

雜行

凡一應錢粮等事行移各布政司及直隸十八府州本部預爲編置勘合并底簿二扇一扇本部收貯一扇發下各司府

州如有行移將各該事件移付通類
科通行於原編底簿內附寫置立前
件書填勘合內云洪武某年某月某
日書填某字幾號勘合照會某布政
司或劄付某府州仰比對朱墨字號
相同行下所屬照依坐去勘合內事
件施行候事完呈報到部於前件下
注寫回銷緣由以憑稽考其內外倉
庫司局等衙門官員任滿須從本部
查考任內錢粮等項如是收支明白

別無虧欠然後咨發吏部聽用若有
虧少及收支不明必須究問至若本
部官員考覈及皂隷吏胥公用印色
紙札等事悉皆理之

# 度支科

## 經費

### 賞賜

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本部量數具
奏於
内府關支凡有欽賞官軍人等當該衙門將該賞人名
鈔數於本部委官處磨算相同將該
賞數目附簿驗名給散其委官仍將
日逐各起賞過鈔數開呈本部立案

備照候季終本部將原關并賞過鈔
數通類具
奏及賞賜胡椒蘇木銅錢等項亦如之其在外如有欽
依賞賜官軍及賑濟饑民等項本部
約量會計鈔錠具
奏委官赴
內府照數關領點闡明白於戶科給批差人管運仍行
移所在官司如運鈔到彼照依坐去
則例眼同驗名給散造冊回報本部
以憑稽考

月粮

凡內外衞所正伍旗軍歳用粮米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着令人戶自行依期送納外其在京有未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帯支人數如遇按月支粮百戶所將所管軍人造冊申繳千戶所本所類總繳申本衞該衞類總具解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筭相同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奪合於本衞倉某年分某字厫

其粮米内支給將文冊繳回原行衙
門轉下該倉眼同該衛委官及本倉
官攢照數放支如有事故扣除還官
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達本部知
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内注寫實支
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支過粮數另於
內府粮冊内明白注銷其在外衛所軍人支粮亦合一
體造冊編給勘合放支

月鹽

凡内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

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
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申
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筭相同立
案將原繳文冊出給勘合字號坐定
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
事故就便扣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
目申報本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
內注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
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
鹽一斤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

於係官錢內支給如有事故一體扣除不支

雜支

凡倉庫一應關支錢粮及工部成造軍裝等項必須計其所用物料轉行本部劄付各該倉庫照數支給將支過數目申報作數其各司府州縣遇有祭祀及慶賀等項俱於係官錢粮內支用務要明白花銷開申上司以憑稽考

俸給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并六部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官吏俸給本部每歲於秋粮內會定數目起運撥赴各衙門倉內收貯按月造冊照依品從等第分豁該支粮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人戶對定編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

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查考

正一品每員月支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十四石

五軍左右都督

從一品每員月支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正二品每員月支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

三十二石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僉都督　中都留守正

都指揮使

從二品每員月支米四十八石歲該五百

七十六石

左右布政使　都司指揮同知

正三品每員月支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

二十石

六部侍郎　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太常司卿

大理寺卿　按察使

應天府尹　都司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中都留守副

從三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

一十二石

光禄司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叅政　鹽運使

宣慰使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四石歲該二百

八十八石

僉都御史　太常司少卿

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宣慰司同知　各衛指揮僉事

從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

五十二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
九十二石
宗人府經歷　尚寶司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叅議
太醫院使　光祿司少卿
欽天監正　欽天回回監正
大理寺丞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應天府治中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五軍斷事官
王府長史　各千戸所正千戸
從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四石歲該一百
　六十八石
尚寶司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六部員外郎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鹽運司副使
各州知州　鹽課司提舉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各衛鎮撫　各千戶所副千戶
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每員月支米一十石歲該一百二
十石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太僕寺丞
欽天監副
欽天監五官正
欽天回回監副
欽天回回監五官正
翰林侍讀
翰林侍講
大理寺正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兵馬指揮
國子監司業
京縣知縣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安撫司同知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留守司經歷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中都國子監司業

王府審理正　各百戶所百戶

儀衛司儀衛正

從六品每員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副　光祿司丞

翰林脩撰　光祿司各署正

應天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鹽運司判官

各州同知　鹽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長官司副長官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左右贊善　各千戶所鎮撫
正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
石
太常司博士　太常司典簿
五軍都督府都事
都察院都事　監察御史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評事

翰林編脩　管繕所正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縣知縣

王府審理副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各衛經歷　煎鹽提舉

中都留守司都事

五軍斷事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並同

從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中書舍人　翰林檢討
光祿司典簿　光祿司各署丞
光祿司各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欽天回回監同
應天府經歷　太僕寺主簿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正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

八石

都給事中　太常司協律郎

通政司知事　翰林院五經博士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典牧所提領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中都國子監丞
各衛知事　遼東煎鹽同提舉
王府典膳正　典寶正
奉祠正　紀善所
良醫正　照磨所照磨
營繕所副
從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
左右給事中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翰林典籍　儀禮司正
五官挈壺正　各署祀丞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應天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正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
六石
太常司贊禮郎
翰林侍書　儀禮司副司丞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五官監候　文思院大使
會同館大使　寶源局大使
給事中　太僕寺各牧監正
鞍轡局大使　皮作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提舉司副提舉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茶馬司大使　宣撫司知事

典牧所大使　安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　典樂
典儀正　教坊司奉鑾
五官司曆　内府庫大使
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承運庫大使　照磨所檢校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大使
營繕所丞
從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司司樂　翰林待詔

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行人司副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校書

正字　儀禮司鳴讚

序班　都稅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宣課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寶源局副使　鞍轡局副使

軍儲倉副使　皮作局副使

各牧監副　監丞

馭良　司牧局大使
司牲局大使　寳泉局大使
軍器局大使　斷事官提控案牘
王府典儀副　各布政司庫大使
府學教授　各府司獄
巡檢　雜造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副使
府倉大使　茶馬司副使
吏目　教坊司韶舞
教坊司司樂　内府庫副使

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副使
承運庫副使
廩給
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并府州縣
應合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
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干
上司以憑稽考
行粮馬草

凡過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一
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本部立
案出給批文差官賫領經過官司并
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
驗程支給其有爲事編發應支行粮
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
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賫
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
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注

金科

庫藏

課程

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

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
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
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
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
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
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
合於
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匹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
惠庫交納金銀絹匹承運庫交納其
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

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回候進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欠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

聞類行各司府州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

凡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秋糧折收金銀錢鈔并贓罰物件應准[illegible]衡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倣此[illegible]

各布政司幷直隷府州課程錢鈔幷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産茶礬硃砂紫朱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瑣碎難以備載

賍罰

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没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按受賍私追没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剳付賍罰庫交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鈔法

凡印造

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壹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内興工印造十月内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

内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税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揀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迹破爛務要收受如

有沮壞照依本部原給鈔法榜文內
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
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
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依例
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
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
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
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

鹽法

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

於
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
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
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
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
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司依例繳納
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
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粮務
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
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

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

召商中納

兩浙鹽運司

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

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福建鹽運司

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

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山東鹽運司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

十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兩淮鹽運司

鹽場二十九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北平河間鹽運司

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

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課提舉司
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
十引二百斤零
陜西
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
三十斤零
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
十斤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

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
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八十四
萬四千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
千八百斤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
千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
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

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海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
萬七百七十斤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
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
萬四千二百二十斤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
萬五千五百斤
富義等一十一井鹽課司歲辦鹽一

百八十八萬八千斤
羅泉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
黄市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十斤
仙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
雲南
五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

布七百二十段布每件長壹丈壹尺闊八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二十斤零

河東鹽運司

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行鹽地方

山東鹽運司

濟南府　青州府　兖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兩浙鹽運司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温州府　蘇州府

衢州府　處州府　徽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松江府
嚴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廣信府　金華府　廣德州

兩淮鹽運司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南安府　臨江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袁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黃州府
沔陽州　岳州府　夷陵州
荆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澧州　沅州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安陸州
靖州　襄陽府　寶慶府
廣東鹽課提舉司
廣州府　肇慶府　惠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潮州府

德慶府

海北鹽課提舉司

雷州府　高州府　廉州府

桂林府　柳州府　梧州府

潯州府　慶遠府　南寧府

平樂府　瓊州府　永州府

郴州　太平府　田州府

思明府　鎮安府　龍州

泗城州　奉議州　利州

桂陽州

四川鹽課提舉司

成都府　嘉定府　敘州府

潼川州　保寧府　順慶府

廣元　夔州府　廣安州

雅州

福建鹽運司

福州府　興化府　泉州府

汀州府　漳州府　邵武府

建寧府　延平府

陝西漳縣西和二縣

鞏昌府　臨洮府　河州

雲南布政司

五井鹽課提舉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 權量

斛斗秤尺

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凡有一定法則須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

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
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
項本部較勘印烙發用

時估

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直須從州縣親
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干上司遇
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

# 倉科

## 徵收

### 稅粮

凡各處秋夏稅粮已有定額每歲徵收必先預
為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粮并存留學
粮廩給孤老口粮及常存軍衛二年
粮斛以備支用外餘粮通行定奪立
案具奏其奏本內該云為徵收某年
秋粮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

等項合用俸粮擬合預為會計徵收
議得各司府州今歲該徵秋粮除已
對定官軍俸粮外其供應
内府光禄司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黄豆等項并
五軍六部等衙門官吏俸給優給故
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粮儲擬於
蘇州常州等府存收運納其餘秋粮
存留學粮廪給孤老口粮及撥湊各
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粮儲以備
支用如有粮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

收支及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
領該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
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
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
增續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
糧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
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
數率領里長幷運糧人戶起運若係
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

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
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
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
凡粮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粮務要依期送
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
勘合內填寫用印鈐蓋其粮長將填
完勘合具本親齎
進繳仍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粮有拖欠勘合不
完明白究問追理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稅秋粮總

夏稅

米麥肆百柒拾壹萬貳千玖伯石

錢鈔叁萬玖千捌百錠

絹貳拾捌萬捌千肆百捌拾柒疋

秋粮

米貳千肆百柒拾叁萬肆百伍拾石

錢鈔伍千柒百叁拾錠

絹伍拾玖匹

浙江布政司

夏税

麥捌萬伍千伍百貳拾石

錢鈔貳萬陸百玖拾錠

絲壹拾叁萬玖千壹百肆拾匹

秋粮

米貳百陸拾陸萬柒千貳百柒石

錢鈔捌拾陸錠

絹伍拾玖匹

北平布政司

夏税

麥叁拾伍萬叁千貳百捌拾石
絹叁萬貳千玖百陸拾貳匹
秋粮
米捌拾壹萬柒千貳百肆拾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陸百陸拾伍石
錢鈔壹萬貳千柒百伍錠
絹貳百柒拾叁匹
秋粮

米玖拾柒萬柒千肆百貳拾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

米柒萬玖千伍拾石

錢鈔陸千肆百伍錠

絹壹萬伍千肆百柒拾柒匹

秋粮

米貳百伍拾捌萬伍千貳百伍拾陸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壹拾叄萬捌千柒百陸拾陸石
絹貳萬陸千肆百柒拾捌匹
秋粮
米貳百叄拾貳萬叄千陸百柒拾石
廣東布政司
夏稅
麥伍千叄百貳拾石
秋粮
米壹百肆萬肆千柒拾捌石
河南布政司

夏税
麥伍拾伍萬陸千伍拾玖石
絹壹萬柒千貳百貳拾陸匹
秋粮
米壹百陸拾肆萬貳千捌百伍拾石
山東布政司
夏税
麥柒拾柒萬貳千貳百玖拾柒石
絹貳萬叁千玖百叁拾貳匹
秋粮

米壹百捌拾萬伍千陸百貳拾石

廣西布政司

夏税

麥壹千捌百陸拾玖石

秋粮

米肆拾玖萬貳千叁百伍拾伍石

山西布政司

夏税

麥柒拾萬柒千叁百陸拾柒石

秋粮

米貳百玖萬叁千伍百柒拾石
陝西布政司
夏稅
麥陸拾柒萬陸千玖百捌拾陸石
秋粮
米壹百貳拾叁萬陸千壹百柒拾捌石
四川布政司
夏稅
麥叁拾貳萬伍千伍百伍拾石
秋粮

米柒拾肆萬壹千貳百柒拾捌石
雲南布政司
夏稅
麥壹萬捌千柒百叁拾石
秋粮
米伍萬捌千叁百肆拾玖石
直隷應天府
夏稅
麥壹萬壹千貳百陸拾石
絹壹千肆百陸匹

秋粮
米叁拾貳萬陸百壹拾陸石
松江府
夏税
麥壹拾萬柒千肆百玖拾陸石
絹陸百陸拾陸匹
秋粮
米壹百壹拾壹萬貳千肆百石
錢鈔叁千柒拾貳錠
蘇州府

夏稅
麥陸萬叁千伍百石
絹壹萬肆千壹百伍拾柒匹
秋粮
米貳百柒拾肆萬陸千玖百玖拾石
鈔貳千叁百貳拾壹錠
寧國府
夏稅
麥陸萬貳千陸百壹拾石
絹叁百壹拾壹匹

秋粮
米壹拾捌萬貳千伍拾石
安慶府
夏税
麥壹萬玖千肆百柒拾捌石
秋粮
米壹拾壹萬貳千壹百伍拾捌石
太平府
夏税
麥貳萬壹千叁百玖拾石

絹貳百壹拾柒匹
秋粮
米肆萬陸千貳百玖拾石
和州
夏税
麥捌百柒拾伍石
秋粮
米叁千玖百伍拾玖石
揚州府
夏税

麥伍萬柒千柒百壹拾石

秋粮

米貳拾肆萬玖拾陸石

錢鈔貳百伍拾壹錠

鳳陽府

夏稅

麥玖萬叁千叁百壹拾伍石

絹壹千肆百肆拾柒匹

秋粮

米壹拾叁萬柒千壹百陸拾石

滁州

夏税

麥壹千肆百伍石

秋粮

米肆千壹百陸石

徐州

夏税

麥陸萬貳千叁百石

絹叁千壹百肆拾貳匹

秋粮

米柒萬玖千叁百肆拾石

廣德州

夏稅

麥陸千柒拾石

絹壹百伍拾柒匹

秋粮

米貳萬肆千伍百石

鎮江府

夏稅

麥捌萬捌百玖拾陸石

絹叁百伍拾柒匹

秋粮

米貳拾肆萬叁千柒百伍拾石

廬州府

夏税

麥壹萬伍千捌百叁拾石

秋粮

米柒萬伍千叁百陸拾石

池州府

夏税

麥壹萬柒千壹拾陸石

絹貳拾柒匹

秋粮

米壹拾壹萬貳千玖百肆拾伍石

徽州府

夏税

麥肆萬捌千柒百伍拾石

絹玖千柒百壹拾捌匹

秋粮

米壹拾壹萬陸千陸百伍拾肆石

常州府

夏税

麥壹拾壹萬玖千叁百貳拾石

絹壹千叁百玖拾肆匹

秋粮

米伍拾叁萬叁千伍百壹拾伍石

淮安府

夏税

麥貳拾萬壹千貳百貳拾石

秋粮

米壹拾伍萬叁千肆百玖拾石

芻草

凡在京徵收芻草俱於田畆内照例科徵當徵收之時本部先行定擬具

奏行移該徵有司限定月日先取部運官吏姓名開報候起運至日照數填定撥各該衛所并典牧千戶所等衙門交納以備支用其在外衙門亦各照依已定則例徵收施行

盤撥粮斛

凡內外衛所軍粮不敷於有粮倉分照數盤撥如是在倉粮儲正數支銷盡絕積出附餘或蓄積預備腐爛虧折必須委官盤點見數仍將盤過數目分豁其字廒若干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追究

內外倉廒

凡天下設置倉廒其在各該衛所常存二年粮斛分為二十四廒收貯以備支用其

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廒收貯粮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所倉粮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廒原收某年分秋粮米若干本部攢造印信文冊一本進赴

內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粮本衛具手本奏

進與同本部委官於原進冊內注銷仍呈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廒凡有勘合下倉放支亦必稟請提調正官眼同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目同實在粮斛通行開

報以憑稽考